附件4

萧山区镇（街道）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公开招聘考试

考生防疫须知

为确保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平稳做好考试工作，现将2023年萧山区镇（街道）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公开招聘考试的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如下：

一、考生应提前做好各项防疫准备

1.考生应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浙江健康码”）。

2.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我区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3.所有考生考试前应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和健康监测，外出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尽量“不聚餐、不聚集、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如需乘坐公共交通要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二、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考前，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和核酸检测证明，从规定通道，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考中，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考后，应及时有序离开考场。在考点时，只能在设定的考试相关区域内活动。

（一）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

2.提供本人参加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外有资质的医疗检测机构出具，纸质、电子均可）；

3.现场测温37.3℃以下（允许间隔2-3分钟再测一次）。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参加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请考生随时关注我区防疫最新政策，考生需按我区防疫政策做好考前防疫准备；

5.考生考试期间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根据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

2.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码的；

3.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或发现有与疫情相关的可疑情况，视情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建议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2.除上述要求外，请考生持续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遵从我区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建议考生在2023年1月6日（周五）上午完成核酸检测采样，混管检测采样10小时后仍未出结果或混检后健康码为非绿码的人员抓紧再进行单采单检，确保在考试前顺利拿到核酸检测结果证明。

3.防疫须知将根据上级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萧山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xiaoshan.gov.cn/）及微信公众号（萧山残疾人事业）发布的相关公告，保持手机号码畅通。